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明旭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于巢湖市政府辖区内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系为了该项目投资建设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基地，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于巢湖市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